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張文嵩先生

林靄嫻女士

劉潮賢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陳心怡女士

梁浩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³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錦麗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曦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社工
張美虹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計劃經理
余朗廷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盧天送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
梁寶儀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社工
林嘉茵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
李碧華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吳國容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秘書

陳建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 吳錦津議員及周潔冰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修訂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在席委員並沒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19 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8/2019 號文件)

7. 秘書簡介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19 號文件)

9. 主席表示，於第二十次灣仔區議會大會上，有議員曾就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申領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一事提出意見，議員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並作討論。本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中亦曾討論此議題，當時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由於時間緊迫，未能及時備妥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安排，故委員會決定先讓署方備妥文件並傳閱予各位委員，再於今次會議中作討論。

10.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向委員簡介是次長者綜援的調整安排。

11. 有委員指出，灣仔區議會曾於 2018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灣仔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全面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離港限制。』的動議。委員詢問署方現時的跟進情況及會否檢討上述制度；並希望了解署方能否定期向議員匯報相關進度。

12. 社會福利署潘巧玉女士表示現時暫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稍後會透過秘書處提供補充文件。

13. 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之綜援金額並不受是次調整影響，就此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受助人的身體狀況。
- ii. 認為身體狀況難以量化至客觀標準作評估，詢問署方會否設立委員會或尋求專業意見以評估個案。
- iii. 詢問若有個案事主認為自己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但又不符合署方所定資格領取相關津貼，可如何提出申訴。

1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政府將長者綜援申領年齡上調至 65 歲實為涼薄而不近人情的安排，社會上亦有熱烈討論。
- ii. 詢問署方是否了解現時社會上 60 至 64 歲人士主要從事的職業，能否就此提供數據。
- iii. 指出 60 至 64 歲人士若希望重投職場，大多只能獲聘於勞動性或厭惡性行業，如處理垃圾、廢物回收、清潔等，詢問現時是否有措施協助 60 至 64 歲人士重投職場，而又能確保他們獲得合理待遇，不以至造成另一種虐老。
- iv. 現今社會經濟結構並不長者重投勞動市場，過往的主流行業如紡織業等的式微，令不少掌握相關技術的長者現時重投之就業環境時，只能從事清潔等行業，面對嚴重剝削；而政府現時推行的措施亦只是杯水車薪，並不足以解決問題。
- v. 預料不少長者將會重投勞動市場，故此認為署方必須全面了解現時社會的職場環境及經濟結構，從而協助他們融入職場，並獲取合理待遇。

15.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質疑新設立的「就業支援補助金」能否完全補償本來的長者綜援金額。
- ii. 指出落實是次長者綜援調整前，社會大眾並沒有達成明顯共識，各界對其作出的溝通亦十分有限，故此在落實措施後引起社會莫大迴響。
- iii. 詢問政府決定將 60 至 64 歲的人士剔除於社會保障網，是否應提供更全面的研究分析作支持，例如就他們的工作能力、

身體情況、社會活動狀況等方面作出的分析。

- iv. 政府應公佈相關的研究，並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從而減低大眾對落實此項政策的不滿；期望署方吸取是次教訓，改善日後安排。

16. 社會福利署潘巧玉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處理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的申請時，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醫生的醫療意見。
- ii. 在現行制度下，若綜援申請人對獲批金額等有不滿而希望提出上訴，可透過上訴機制提出。
- iii. 就議員查詢是次調整的研究及對就業市場的分析，會視乎情況向委員提供。
- iv. 即使調整了長者的定義，但無論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或 60 至 64 歲的人士，有需要時仍繼續獲署方不同的津貼及其他支援例如租金津貼和水費津貼，或其他福利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等。
- v. 署方會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向 60 至 64 歲的健全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定期約見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導、了解受助人的技能及其過往工作的長處，從而為受助人安排就業選配，亦會協助受助人準備工作面試。
- vi. 補充指 60 至 64 歲的健全人士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參與上述計劃，可就其實際情況與社會保障辦事處同事商討。

17.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認同署方的回應需有實質數據支持，例如勞動市場的數據、領取綜援的數字等，建議署方於會後整理更多相關資料及數據，適時透過秘書處傳閱予委員，而委員會日後亦可視乎情況就此議題再作討論。
- ii. 指出署方提及多項特別津貼金惠及 60 至 64 歲非健全或有其他特別需要的人士，但卻忽視了 60 至 64 歲健全而未能重投職場人士的需要；而僅有的就業支援補助金亦絕不足以讓他們應付生活所需。

1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對署方未能於會上提供更多相關數據表示十分失望。
- ii. 提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一項研究提到，指政府曾在 1999 年及 2003 年因香港經濟環境欠佳而削減綜援金共 11%及取消

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領取綜援的權利，而當時公務員亦同時減薪 6%；而研究數據反映，公務員的薪金經多次加薪後早已彌補該 6%，但綜援當時削減的 11%金額至今卻仍未補回。

- iii. 在公共開支層面上，政府已剝削社會上弱勢的長者多年；而政府亦沒有將多年來的財政盈餘適切運用，並未能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包括全民退休保障。
- iv. 認為現時 60 至 64 歲的人士是社會上其中一群最不受保障的階層，他們希望自力更生，卻難以獲聘，又常面對剝削，亦有市民遇到職場疑難如工傷問題時又不清楚該如何求助，故此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保障網絡，改善其生活。
- v. 希望政府相關政策局能檢討長遠福利政策，真正幫助香港基層市民的生活，令香港市民覺得香港仍然有希望。

19. 主席感謝楊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同時建議署方備悉資料，並於會後整理更多相關數據傳閱予委員。

20. 主席重申委員會對此措施表示無奈及不滿，在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後，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再就此議題作跟進。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聖雅各福群會港島區網上青年支援隊—第六點服務介紹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7/2019 號文件)

21.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計劃經理張美虹女士及社工張曦先生出席會議。

22.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港島區網上青年支援隊—第六點的服務。

23. 主席詢問服務開展以來成功接觸的個案數字。

24. 聖雅各福群會張美虹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服務至今開展的四個月間，機構一直透過不同的活動接觸港島中小學學生及家長，至今接觸了約 1000 位青少年。
- ii. 現時機構正處理的活躍個案逾 30 宗，其中 8 宗屬隱閉個案，

即事主已隱閉長達三個月或以上；當中有事主是區內知名學校的學生，卻因壓力而超過一年沒有上學。

- iii. 指出網上媒介是其中一個有效接觸活躍個案的途徑，並舉例有個案中的年輕人於網上討論區就工作壓力抒發情緒，最終機構於該討論區成功接觸事主，其後更提出約見，並為事主提供兩小時的輔導服務。

25.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現時年青人早熟，社交圈子廣闊，亦常使用不同的網上平台宣洩情緒，故認為服務有其必要性。
- ii. 欣賞機構提供此服務，扶助社會上的新生代，為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提供支援，並同時惠及青少年的家庭。
- iii. 期望機構日後可定期於本委員會中匯報服務進度、受惠個案的數字及詳情等，讓委員了解社區中青少年的現況。

2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機構此項工作表示讚賞，亦認為服務貼近現時青少年的溝通模式。
- ii. 指出一般網上討論區均是以匿名留言，故詢問機構代表在服務過程中會如何表明輔導員的身份。
- iii. 輔導員起初以朋友身分與青少年建立信任，一旦表明其社工身份，可能會令事主對機構失去信任，影響服務，詢問機構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27. 主席表示學校是其中一個接觸青少年的主要途徑，故此希望了解現時機構如何與區內學校合作，從而推展服務。

28.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服務與以往跟進邊青問題的做法同出一轍，不過現今世代青少年問題蔓延至網絡世界，故透過網上途徑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以提供協助亦為重要。
- ii. 認為在服務中，社工不單處理青少年在學業或工作等方面遇到的壓力，亦可透過網絡世界協助青少年建構其個人價值觀及身份認同，為青少年的個人成長帶來正面影響。
- iii. 指出在輔導過程中，機構應小心掌握其社工身份與青少年建立關係，故詢問機構會如何表明身份。

29.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隨著服務逐步發展，機構會逐漸接觸更多青少年，擔心如果將來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社工人手可能不足以為所有個案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影響服務質素，故詢問機構對此有何對策，並希望了解機構投放在此計劃上的人手及資源狀況。
- ii. 詢問服務開展以來，成功接觸之個案的背景、精神健康狀態及其社會階層等資料。

30. 有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服務甚具意義，絕對值得推行。
- ii. 服務現時涵蓋的網上討論區的對象年齡層主要為 22 歲或以上青少年；認為小學至高中的青少年較常接觸手機連線遊戲，詢問機構會否考慮從這類手機遊戲切入，以接觸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

31. 聖雅各福群會張美虹女士及張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輔導員在網上討論區以匿名網民身份接觸個案事主後，會提供聯絡方法，讓事主於有需要時主動聯絡他們；並強調在開始個人對話時，輔導員必定會盡快表明其社工身份。
- ii. 在溝通過程中，社工會適切地向事主表達關心，了解事主的需要，建立信任，亦會向他們解釋服務的理念及手法，並以陪伴者的角色為求助人提供輔導。
- iii. 機構已於網站設立社工認證系統，而系統可提供相片、背景及註冊編號等社工資料，供受助人查核社工身份，以確保服務的安全性及提高受助人對輔導員的信任度。
- iv. 補充解釋指現時網上認證系統亦設個案密碼功能，社工會提供密碼供求助人於網上系統上輸入以認證社工身份；而此網上認證過程亦是社會福利署要求機構嚴格執行的服務守則。
- v. 承認現時服務涵蓋的網絡平台並不足夠，故此機構會透過與地區人士及區內學校合作以接觸更多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及早識別有情緒困擾的學生，為他們提供輔導。
- vi. 指出現時社工團隊中有同事主力於手機遊戲中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並提供家庭輔導，以成為他們家庭溝通的橋樑。
- vii. 指出受助人的背景各式各樣，不能一概而論；不過有兩特點卻頗為常見：其一為受助人一般都有初期精神問題如焦慮症等，但卻沒有接受正式精神科治療；其二是受助人的家庭一般都對問題無從入手，讓受助人的精神問題一直存在。

- viii. 指出服務團隊現時由 6 人組成，機構希望服務是提供過渡性輔導治療，兩年內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主流服務機構；亦補充指出不同的服務機構現時亦逐漸投入更多資源於隱青及青少年精神問題上，故亦會加強與不同相關機構的合作。
 - ix. 在引導轉介青少年至主流服務後，機構的社工仍會陪伴青少年適應新的社區生活，其後才慢慢淡出，期望有助青少年融入其社交圈子。
 - x. 在服務開展初期，機構會與區內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合作，了解各自的青少年工作，並會與不同社區持分者溝通，以提供更全面的青少年服務。
 - xi. 服務仍在起步階段，日後可定期於本委員會上分享工作成效及報告進度，讓委員更了解區內的青少年。
32. 社會福利署潘巧玉女士有以下補充：
- i. 署方現時資助機構營運上述服務，而機構會定期向署方匯報服務的進度及提交數據。
 - ii. 服務是特別設立以接觸沉迷於網絡世界的隱青，最終目標是引導轉介青少年至其他現有主流服務，並與社會重新接軌。
33. 主席有以下總結：
- i. 委員會對此服務計劃表示十分支持。
 - ii. 期望機構可持續完善計劃，幫助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
 - iii. 邀請機構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服務最新進展，亦可透過秘書處傳閱服務最新的個案數字，與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
 - iv. 邀請各位委員可使用機構代表派發的轉介表，協助機構接觸社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
34. 主席感謝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出席會議。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35.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正能量媽媽計劃暨家庭親子草地運動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0/2019 號文件)

第 7 項：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

(a) 正能量媽媽計劃暨家庭親子草地運動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8/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0/2019 號	正能量媽媽計劃暨家庭親子草地運動會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	151,800	151,800

註：團體向灣仔區議會申請 151,800 元撥款；另同時申請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款額為 36,969 元。

36. 主席表示，議程第 6(a)項及第 7(a)項為團體申請舉辦的同一項活動，團體希望同時申請區議會撥款及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因此，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6(a)項及第 7(a)項作合併討論。

37.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38.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余朗廷先生出席會議。

39. 余朗廷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40. 有委員指出活動為家庭親子活動，但活動名稱卻只提及「媽媽」一員，詢問為何有此安排，並建議改稱活動為「正能量爸媽計劃」。

41. 余朗廷先生回應指，機構約 8 年前曾舉辦「正能量爸爸計劃」，是次將活動定名為「正能量媽媽計劃」其實正是回應當年計劃。

42. 主席感謝余朗廷先生出席會議。

(余朗廷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3.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

請及支持團體向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一)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0/2019 號文件。

(二)團體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b)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22 周年—2019 藝術歌曲演唱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1/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1/2019 號	慶祝特區政府 成立 22 周年 —2019 藝術歌 曲演唱會	灣仔社區聯會	14,465	14,465

44.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45. 盧天送先生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46.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計劃使用甚麼材料印製背幕，而所使用的材料是否可以回收；並詢問團體會否考慮減少背幕數量。

47. 盧天送先生回應指團體將以塑料製作背幕，並會重用背幕背面之空白位置。

48.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會如何重用該空白位置；並指出團體每年均會舉辦此項活動及並曾於去年活動時回收國旗及區旗，故詢問團體來年會否重用此背幕及會否考慮以投影方式展示背幕。

49. 盧天送先生表示如果以投影方式展示背幕，需重新考慮其設計，故此會先與供應商商討安排。

5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相信以投影方式展示背幕能更方便設計安排。
- ii. 如果團體以投影方式展示背幕，每年均能節省印製背幕的開支，亦為較環保的安排，故此要求團體重新考慮背幕製作的安排。
- iii. 指出委員會應重視所有活動合辦申請的背幕印製安排，同時應建議所有團體考慮較環保的方式製作宣傳品。

51. 副主席認同楊議員的說法，長遠而言，委員會應要求所有申請活動的團體以環保方式製作背幕，例如是以投影方式展示。

52. 主席要求團體考慮委員的意見，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並以場地提供的投影器材展示背幕。

53. 主席感謝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盧天送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由於副主席及林靄嫻委員分別是協辦機構康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創會會長及主席，因此她們向委員會示意，並在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54.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5.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因撥款包含背幕\$1000 開支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1/2019 號文件。)

(c) 康頤園藝坊之家家有花處處有樹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2/2019 號	康頤園藝坊之 家家有花處處 有樹	循道衛理灣仔 長者服務中心	83,200	83,200

56.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57. 梁寶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58. 主席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團體安排場地舉行此活動，並指出現時區內種植空間有限，期望將來灣仔摩頓臺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後可提供天台空間供園圃種植。

5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感謝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梁寶儀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由於副主席及林靄嫻委員分別是合辦機構康頤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創會會長及主席，因此她們向委員會示意，並在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6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1.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大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2/2019 號文件。)

(d) 智有心亮起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3/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3/2019 號	智有心亮起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 長者服務中心	120,000	120,000

62.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林嘉茵女士出席會議。

63. 林嘉茵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6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團體擬印製的橫額是否一次性使用，而所使用的是否可回收物料；並詢問團體會否考慮使用其他替代方法。
- ii. 詢問舉行活動啟動禮的地點。

65. 林嘉茵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除了在活動啟動禮展示橫額外，團體在每次探訪活動中均會帶同橫額拍攝大合照；另亦補充指團體印製的橫額一般亦會在其他活動的宣傳中重用。
- ii. 現時正考慮申請灣仔活動中心以舉辦活動啟動禮。

6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團體盡量使用其他替代方法，如考慮使用布料製作橫額；指出以布料製作橫額會比塑膠物料更為耐用。
- ii. 建議團體可考慮在社區內發起收集布料活動以製作橫額。

67. 主席感謝林嘉茵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代表備悉上述建議。

(梁寶儀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68.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9.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若橫額以塑膠製作會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
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3/2019 號文件。)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e) 灣仔創科研一家庭齊參與 Wanchai STEM Gallery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4/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4/2019 號	灣仔創科研一家庭齊參與 Wanchai STEM Gallery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 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51,940	151,940

70.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
工李碧華女士出席會議。

71. 李碧華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72.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有關製作背幕所用的物料及使用背幕的次數；並
希望了解團體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替代方法製作背幕。

73. 李碧華女士回應指背幕會於閉幕禮展示，並計劃以珍珠板製作背幕。

74. 主席感謝李碧華女士出席會議。

(李碧華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75.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7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雖然珍珠板可當作發泡膠回收，不過在回收過程時亦需
留意有否使用塑料作裝飾，提醒團體需小心處理。
- ii. 表示如果團體能於學校禮堂舉行閉幕禮，應善用場地既有器

材以投影方式展示背幕。

- iii. 指出團體申請不少一次性開支項目花費頗高，例如為不同活動道具分別申請設計費等；建議團體可整合宣傳品的視覺識別及設計相關開支項目，以一個大項目計算，以便委員分別了解活動整體設計開支及物料費。

77. 主席建議於會後要求團體嘗試綜合各設計開支項目，以減少相關開支；並提醒團體有關回收背幕方面需注意的安排及建議團體考慮以更環保方式展示背幕。

78. 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4/2019 號文件。)

(f) 第十一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5/2019 號文件)

第 7 項：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

(b) 第十一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6/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5/2019 號	第十一屆「灣仔戲味」音樂劇匯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84,008	184,008

註：團體向灣仔區議會申請 184,008 元撥款；另同時申請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款額為 163,031 元。

79. 主席表示，議程第 6(f)項及第 7(b)項為團體申請舉辦的同一項活動，團體希望同時申請區議會撥款及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因此，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6(f)項及第 7(b)項作合併討論。

80.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81.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吳國容女士出席會議。
82. 吳國容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83. 楊雪盈議員詢問製作橫額所用的物料、使用橫額的次數及場地；並詢問團體會否回收或重用橫額。
84. 吳國容女士回應指橫額以帆布製作；另指出除了在大匯演當日於舞台上展示橫額，團體亦會在匯演前的排練及匯演後的分享會中帶備橫額拍攝大合照，而且日後在其他活動中亦會重用橫額。
85.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計劃如何重用橫額，另亦希望了解團體會否考慮使用其他替代方法製作橫額。
86. 吳國容女士回應指，橫額會於機構的其他大型活動中重用，而於稍後舉行的交流團亦會帶備此橫額作道具供藝術設計活動之用。
8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一般只以帆布製作橫額較為少見，詢問團體是否會同時加入塑膠物料作設計；亦指如果加入塑膠物料作設計，在混合了不同物料的情況下相信難以回收橫額。
 - ii. 指出即使團體表示會於交流團的活動中重用橫額，但其實該類設計活動可以紙張取代，實不應以有害環境的物料製作橫額，必需認真看待問題。
 - iii. 指出若每個活動都以有害環境的物料製作橫額，會對環境帶來極大災害，對未來的環境感到擔憂。
88. 主席有以下補充：
- i. 建議團體於日後舉辦活動時應認真考慮上述意見。
 - ii. 指出此項活動已舉辦多年，而本年度活動因環保考慮已不再製作橫額於街頭展示，故已大幅減少製作橫額的數量。
 - iii. 指出難以一下子完全不再印製橫額，建議逐步減少不同活動製作橫額的數量。
 - iv. 建議團體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日後多加留意相關事宜。

89. 主席感謝吳國容女士出席會議。

(吳國容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9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91.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若項目包括橫額會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並支持團體向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一)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5/2019 號文件。

(二) 團體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申請：
灣仔一家 X 欣你而喜**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7/2019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7/2019 號	灣仔一家 X 欣你而喜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65,763	165,763

註：其中 112,763 元為區議會撥款，而餘下 53,000 元為勞工及福利局「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予灣仔區議會的撥款。

92.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李碧華女士出席會議。

93. 李碧華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9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製作背幕所用的物料、會否回收或重用背幕及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替代方法製作背幕。
- ii. 認為整項活動於不同開支項目均牽涉設計費用，建議團體將相關開支獨立列出，以更清晰顯示整項設計開支。

95. 李碧華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機構會於其他活動中，重用背幕的背面作藝術設計道具；另亦指出機構曾將使用過的背幕捐贈予不同的社會企業使用。
- ii. 另指出因籌辦活動過程中，製作公司一般均以製作連設計整個項目提供報價，故需先了解製作公司能否將設計費用從製作費用中分拆；不過表示認同此做法，會於會後向製作公司了解其可行性。

9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指出製作公司固然難以將兩項開支分拆，故建議團體應向專業設計公司了解詳情並索取設計費用的報價，並考慮交由設計公司負責活動的設計工作。
- ii. 認為設計公司協助整項活動的設計工作能減省相關費用，並能確保設計質素。
- iii. 認為設計公司一般均較具彈性，可按客人要求提供不同設計樣式，相信對活動的宣傳更有幫助。

97. 主席補充指，不少製作公司亦有內部設計師提供設計服務，相信亦可就設計費及製作費分別提供報價，建議團體於申請撥款文件中將兩部分的費用分開列出。

98. 主席感謝李碧華女士出席會議。

(李碧華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99.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0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因橫幅開支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並通過團體使用勞工及福利局「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予灣仔區議會的 53,000 元撥款。

(會後補註：團體參考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更新了活動計劃內容及預算開支，申請撥款額由 165,763 元上調至 167,863 元，其中 114,863 元為區議會撥款，而餘下 53,000 元為勞工及福利局「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予灣仔區議會的撥款。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更新後的合辦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9 號(2019 年 4 月 16 日更新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是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9/2019 號文件。)

第 7 項：其他事項

(a) 關於大廈維修及資助計劃的建議

101.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往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大廈維修資助的問題，而早前灣仔區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长會面時，亦有就此議題討論相關建議。

102. 主席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致函發展局，就區內的大廈維修及資助計劃事宜向當局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103.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9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發展局。)

(b) 「全城認知無障礙」計劃

104.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向委員簡介「全城認知無障礙」計劃，並邀請委員積極參與及協助推廣計劃。

105. 主席建議社會福利署代表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讓委員更深入了解計劃，從而協助於區內作推廣。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通過。